

## 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披露的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編纂]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保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陳冠峰先生、文欸春女士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37.5%及25%。鑒於陳冠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編纂]第14A.07(4)條，於[編纂]後，陳冠峰先生的聯繫人保康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保康租賃協議

為於香港經營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與保康於2015年1月7日訂立租賃協議(「保康租賃協議」)。保康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業主：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租客：	現代牙科器材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1702室、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現代牙科辦公室」)
年期：	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月租：	171,080港元(包括地租及政府差餉，不包括管理費、電費及其他費用)
用途：	商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代牙科器材已付或應付予保康的過往款項及保康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320,000 <sup>(附註1)</sup>	1,320,000 <sup>(附註1)</sup>	1,564,320 <sup>(附註2)</sup>	2,052,960	1,368,640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附註：

- (1) 現代牙科器材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保康的總額指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的物業租金。
- (2) 現代牙科器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保康的總額指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物業租金以及現代牙科辦公室自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租金。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保康租賃協議訂明的月租釐定。保康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由訂約方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與現代牙科辦公室位於相同樓宇的可資比較物業支付予保康

## 持續關連交易

的租金後商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康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的關係

Barry Rowland Smith 先生(SCDL賣方最終受益人之一)為SCDL Holdings、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Andent Pty Ltd(「**Andent**」)及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的前董事，該等公司均於SCDL收購事項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CDL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7)於澳洲的重組」一節。於2015年3月，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不久，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於2015年5月4日辭任上述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鑑於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編纂]第14A.07(2)條，彼將因此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SCDL業主**」)已與Andent及Dentmill(「**SCDL租客**」)訂立合共四項租賃協議(「**SCDL租賃協議**」)。

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Australasian Ceramics**」)為SCDL業主之一Barry Rowland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Australasian Ceramics作為受託人，以Barry Rowland Smit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而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為其受益人，因此，根據[編纂]第14A.07(4)條，Australasian Ceramics為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的聯繫人，且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Barry Smith Holdings Pty Ltd(前稱Barry R. Smith Ceramics (Vic) Pty Ltd)為SCDL業主之一B.R. & A.C. Smith Superannuation Fund(「**Barry Smith Holdings**」)的受託人，為由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其配偶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Barry Smith Holdings作為受託人，以B.R. & A.C. Smith Superannuation Fund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其中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其配偶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為受益人。因此，根據[編纂]第14A.07(4)條，Barry Smith Holdings為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的聯繫人，且於[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SCDL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SCDL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主	租客	物業	租期	年租金	用途
1.	Australasian Ceramics	Andent	Suite 4, Level 3,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28,756澳元	義齒技工廠
2.	Barry Rowland Smith	Andent	Suite 4, Level 4,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34,918澳元	義齒技工廠

##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租客	物業	租期	年租金	用途
3.	Barry Smith Holdings	Andent	Suite 3, Level 5,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28,756澳元	義齒技工廠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ustralasian Ceramics</li> <li>• 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Kurt Smith Family Trust的 受託人</li> <li>• 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Matt Smith Family Trust的 受託人</li> </ul>	Dentmill	55 Down Street, Collingwood, VIC3066,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83,649.15澳元	義齒技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SCDL租客支付予SCDL業主的過往款項及SCDL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澳元 171,450	澳元 171,450	澳元 175,307.63	澳元 180,040.9	澳元 30,138.88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SCDL租賃協議所訂立的年租金釐定。SCDL租賃協議所訂立的租金由訂約方參考有關地區內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磋商釐定，並按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升幅作出調整。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CDL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由於[編纂]項下有關(i)保康租賃協議及(ii)SCDL租賃協議的上述年度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各年度代價總額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編纂]第14A.76(1)條，保康租賃協議及SCDL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